

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技术要求》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2025年3月，新乡市新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申报了《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技术要求》标准项目，经协会标委会评审决议，批准《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技术要求》立项为团体标准项目，归口于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1.2 立项背景

规范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的技术要求，能够实现电源系统集约化管理，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提升综合利用效能，推动行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1.3 主要工作过程

2025年3月21日，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准备团体标准《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技术要求》立项材料，申请立项。

2025年4月1日，协会标委会对团体标准《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技术要求》进行立项审查，经审议通过，批准立项。

2025年4月7日，协会标委会秘书处面向全行业公开征集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

2025年7月17日，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在新乡召开了团体标准《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技术要求》工作组会议，会议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了详细地讨论，达成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1. 对规范性引用文件进行了修正，删除了部分未引用的标准文件。
1. 对表1的内容进行了修正，删除了110V直流系统的内容。
2. 对8.3.3技术要求进行了修正，删除了原8.3.3.8过载和短路保护的内容。

2025年7月18日~8月11日，标准召集人按工作组会议讨论结果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了修改，编制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1.4 标准起草责任单位

本标准由新乡市新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牵头起草。

2 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2.1 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标准编制。

本文件规定了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和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造 220kV 及以下变电站的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

2.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标准是根据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要求和用户需求，参照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制定的。

3 主要验证分析及预期的经济效果

3.1 主要验证分析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该团体标准的适用性，针对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明确了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结合新乡市新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和用户反馈情况，经试验、分析、验证，本标准符合国内一体化电源系统的有关规定。

3.2 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团体标准的制定，将进一步完善智能一体化电源的标准体系，有助于明确电源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和生产工艺，使生产企业有章可循，从而提高整体质量，减少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

4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5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的现行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7 新旧标准水平对比

本标准为新制定标准。

8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9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行业标准发布实施后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并在行业杂志上介绍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进一步推动本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提高该行业标准的广泛适用性,为企业和产品服务。

10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8 月 12 日